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无法通过修复利用或修复不如更新经济且已经退出生产环节的老旧资产、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资产予以报废。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事项表示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19年1月5日